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/10/01~107/10/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廉	107	偵	507	竊佔	白沙分局	林○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12	詐欺	檢察官簽分	李○淇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12	詐欺	檢察官簽分	洪○發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12	詐欺	檢察官簽分	洪○賢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12	詐欺	檢察官簽分	陳○偉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47	非駕業務傷害	檢察官簽分	鍾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續	9	詐欺	雄高分檢	譚○庭	起訴
忠	107	偵	501	非駕業務傷害	馬公分局	郭○飽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527	偽造有價證券	雄高分檢	黃○忠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速偵	131	竊盜	馬公分局	王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388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莊○湖	起訴
廉	107	偵	388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黃○士	起訴
廉	107	偵	484	業務過失傷害	檢察官簽分	陳○儀	起訴
廉	107	偵	546	傷害	望安分局	吳○賓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46	傷害	望安分局	呂○璋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46	傷害	望安分局	張○聖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46	傷害	望安分局	陳○輝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46	傷害	望安分局	黃○鉸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軍偵	25	重傷害	檢察官簽分	陳○如	起訴
廉	107	軍偵	25	重傷害	檢察官簽分	鄭○祥	起訴
廉	107	軍偵	29	製猥褻物品等	臺北憲兵	張○豪	起訴
公	107	毒偵緝	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歐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487	侵占	馬公分局	薛○鏡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忠	107	偵	493	失火燒燬建物	馬公分局	黃○喜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07	偵	500	業務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鄭○敬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51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蘇○陽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軍偵	27	詐欺	雄高分檢	張○逢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61	不能安全駕駛	白沙分局	許○溪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13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洪○凱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明	107	偵	390	詐欺	東勢分局	陳○芸	起訴
明	107	偵	456	詐欺	馬公分局	陳○芸	起訴
明	107	偵	530	竊盜	馬公分局	楊○壯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540	誣告	馬公分局	馮○祺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544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翁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545	竊盜	馬公分局	王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速偵	13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玟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軍偵	26	詐欺	雄高分檢	鄭○銘	起訴
忠	107	偵	397	誣告	檢察官簽分	李○信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速偵	13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呂○廣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71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李○坤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570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曾○煬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70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顏○喬	聲請簡易判決

廉	107	偵	572	竊盜	馬公分局	常○祥	起訴
廉	107	速偵	13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顏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軍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憲兵	潘○宇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07	速偵	13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昱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556	賭博	文山一局	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562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歐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毒偵	60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人室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505	勞工安全衛生	檢察官簽分	夏○全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582	賭博	南五分局	洪○棋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583	業務過失致死	澎縣警局	夏○龍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7	偵	58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吳○書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587	侵占	馬公分局	曾○旺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6	偵	594	強制性交	澎縣婦隊	陳○志	起訴
忠	106	偵	684	竊佔	澎湖調查站	謝○全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偵	53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黃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軍偵	17		馬公分局	黃○娟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軍偵	17		馬公分局	劉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撤緩	19	公共危險	本署執行科	許○各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7	撤緩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本署執行科	張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150	妨害自由	王○秋	譚○濱	起訴
忠	107	毒偵	24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許○洲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7	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許○洲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7	軍偵	24	洗錢防制法	楊梅分局	陳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443	竊盜	臺灣高檢	陳○風	起訴
公	107	速偵	13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601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照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481	廢棄物清理法	澎縣警局	林○賢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521	廢棄物清理法	澎縣警局	林○賢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539	詐欺	臺灣高檢	王○帆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56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能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581	廢棄物清理法	澎縣警局	林○賢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07	速偵	139	不能安全駕駛	望安分局	陳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140	不能安全駕駛	望安分局	謝○超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7	偵	564	妨害自由	檢察官簽分	李○聰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579	誣告	白沙分局	陳○如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605	毀棄損壞	檢察官簽分	黃○惠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速偵	13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周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